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 49% 股权 司法拍卖执行款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以人民币1,500万元竞拍取得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复寅）49%股权，取得《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12执恢66号之二]，并已完成股权过户变更登记程序；公司与福建复寅另一案的执行[案号(2025)闽0112执4289号]已由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并入（2025）闽0112执恢66号案件合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司法拍卖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086、087）。

二、进展情况

长乐区法院向公司出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分配方案》，经公司确认，本次拍卖被执行人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49%股权所得款项1,500万元，法院依法扣除执行费、诉讼费后，剩余可分配款项为14,743,569.68元。因长乐区法院涉及两起被执行人福建复寅案件，本次可分配款项按两起案件欠款本息比例分配，其中（2025）闽0112执恢66号案件分配4,336,156.46元，（2025）闽0112执4289号案件分配10,407,413.22元。上述执行分配款项已于近日全部划转至公司账户。

截至目前，本次拍卖款项执行分配后尚不足以覆盖福建复寅所欠公司债务，公司将持续追查福建复寅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一经发现将及时向法院申请追加强制执行。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分配方案；
- 2.(2025)闽0112执恢66号案款收款回单；
- 3.(2025)闽0112执4289号案款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